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8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祈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286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祈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抹茶慕斯蛋糕壹個、千層蛋糕壹個均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孫祈霖（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違犯同本案罪名之
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
不良，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竊取附件所示之
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
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犯
罪手段尚屬平和，且其所竊財物價值非鉅（總計價值新臺幣
【下同】114元），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
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抹茶慕斯蛋糕1個、千層蛋糕1個，核屬其犯本案
之犯罪所得，因遭被告食用完畢而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648號

被　　告　孫祈霖（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祈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30日6時52分許，在高雄市○鎮區鎮○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高雄高中門市內，徒手竊取抹茶慕斯蛋糕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59元)及千層蛋糕1個(價值55元)，得手後將上開蛋糕放進手提袋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並將上開蛋糕全數食用完畢。嗣經店長孫克威發

01 覺遭竊後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孫克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祈霖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告訴人孫克威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車輛詳細資
06 料報表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4張、被告正面影像放大照片1
07 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
08 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10 之蛋糕，業經食用完畢，且未賠償予告訴人，業據被告坦承
11 在案，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
12 收，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3 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8 檢　　察　　官　　郭來裕